

#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

## 團體借閱證辦理辦法

90.03.15 新訂

- 一、學校因教學課程或機關單位因公務需要借閱本館圖書資料者，可備妥申請表，於加蓋關防後，由承辦人親至本館申請辦理「團體借閱證」；本證僅限使用於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，不包括鄉鎮圖書館。
- 二、每個辦理「團體借閱證」以一證為限，借閱證有效期限為壹年，期滿需申請續用，否則自動失效。
- 三、「團體借閱證」不得轉借私人使用，若有遺失，須辦理掛失，並申請補發，否則發生冒用，致使本局圖書館蒙受損失，應由原持證單位負責賠償。
- 四、借閱本館各項資料，請遵守作權法及個人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；視聽資料如非公播版放不得進行公開播映。
- 五、圖書資料外借最多冊(件)數為八十冊，其中視聽資料不超過二十件，最長借期為三十天。
- 六、借用之資料，請妥為管理維護，若有遺失或污損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購置相同資料或照定價二倍賠償，未標明價格之錄影帶、VCD、DVD 等影音光碟，以二千元計價，錄音帶、CD 等以五百元計價。
- 七、嚴禁將借用之資料擅自拷貝、私用或轉借，違者停止借用權一年；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情事，由借用單位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八、資料逾期歸還者，逾期一天以停權一天計。
- 九、承辦人員異動時，應辦理交接及更正手續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局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團體借閱證申請表

申辦事項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新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續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更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補發
團體借閱證 證號				團體借閱證 密碼				
申辦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
單位名稱								
機關代號 (由本館填寫)								
單位負責人	姓 名				職 稱			
承 辦 人	姓 名				身份證字號			
	職 稱				電 話			
	E - m a i l							
單位地址								
機關用印(請蓋關防)								
<p>※本單位願遵守『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圖書館團體借閱辦法』之相關規定。</p> <p>※承辦人員異動時，請辦理業務交接及更正等事宜。</p>								

本空白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